演講次序(對初學介紹戒定慧)

三歸依

savaka 聲聞弟子(會聽話的才叫弟子)

不拜外神、算命、乩童、黄大仙、鬼神…

不求捷徑賺錢,不勞而獲

不邪命、不正當職業:(若供養人以下之物,皆無功德,反有過失)

殺生、農藥、釣具

賣酒、毒品、麻醉藥

賣色、淫女、媒人

歌舞音樂表演

因該果海,果徽因源;因果相應,方成佛道

拜師學藝,入一行業一般

心中趨向,相應一切修行正道,包括淨土…

正向三乘

正行之道 八正道

正向無為

四聖諦

改自己的命運

信智慧,信佛陀:了達萬法

持戒是精進,不是執著: 九種與愛不相應之法(初道、初果…四道、四果、涅槃)

六波羅蜜

八正道,三學

开戒

五戒學處,亦稱近事律儀。梵語優婆塞(Upāsaka)、優婆夷(Upāsika),又云鄔波索迦、鄔波斯迦,華譯近事男、近事女。謂能親近三寶,奉事如來,廣修眾善,守護佛戒,故以為名。亦有解為清信士者:清是離過之名,信為入道之本,士即男子通稱。

《大毘婆沙》則謂:唯受三皈者,亦成近事。近事又有多義,

《大毘婆沙》百二十三云:「親近修事諸善法故,謂彼身心狎習善法,故名鄔婆索迦。

在家備覽

納受戒體時觀想

第一遍,十方世界妙善戒法,注於汝等身心。

第二遍,此妙戒法,測寒虛空,雲集頂上。

第三遍,即入仁等身心,清淨滿足,勿餘思慮。

觀想得戒體法:

第一遍三歸依的時候,由於自己的發心功德,感得十方大地震動,並有功德之雲,從十方地面 冉冉上升;

第二遍三歸依的時候,十方湧起的功德之雲,徐徐匯集於自己的頭頂上空,結成華蓋之狀。

第三遍三歸依的時候,此一雲集的華蓋,即成漏斗之狀,緩緩注於自己的頂門之內,遍滿於全身,並由身內擴展出去,使自己的身心,隨著功德雲的擴展彌蓋而充塞於十方世界。

五戒相經:(依天因法師講義,並依《五戒相經》原文修訂)

乙二戒善之別

┌業疏云─問:「一切善作,盡是戒否?

└答:「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餘十業,但單稱善,不名為戒。」

└濟緣釋云:「戒有二善,一有本期誓,二遍該生境;餘善反之,故不名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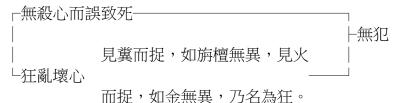
一持犯總義。 二持犯別相。 今初

```
丙一持犯總義 二
   業疏三宗
   □一實法宗─但防身口,不約心論。
   ├二假名宗─重緣思覺,即入犯科。
   L三圓教宗—微縱妄心,即成業行。
   辨犯優劣
  △事鈔云: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生,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故門了論解云:破戒得罪輕重不定。
          一善一雖非粗惡,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別。
             --濁重貪瞋癡心
     起罪必約
             ├二不信業報
          十.惡一
     三性而生 |
            |-三不惜所受戒
             └四輕慢佛語
              _不犯一忘誤
          上無記-
                ┌汎爾
              一红一
                └昏迷
                               一無慚心
                               ├邪見心
           -制輕業重(以重心破輕戒得罪重)
                                   ├不信心-
                                   └不信果報
     受報淺深並
                                   - 疑聖教
                               └疑惑心─
                                   └疑果報
           └制重業輕(以輕心破重戒得罪輕) ― 反上四心而解
  丙二持犯別相 五
   ┌丁一不殺生┐
   ├丁二不偷盜 |
             -性罪
   -丁三不邪婬
   ├丁四不妄語 े
   └丁五不飲酒──遊罪
                今初。
  丁一不殺牛
  釋名—斷有情命,是曰殺生。
  内容—凡有命者,不得故殺。若自殺、教他殺、方便殺、咒殺、墮胎、破卵、與他毒藥,令命斷者,
並得殺罪。
  列緣—具五緣成犯: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
  罪相
     _若殺生身父母、羅漢、聖人—逆罪,上品不可悔罪
    └若殺人―
                    -上品不可悔罪(若殺人不死,後因是死者仍犯不可悔罪)
    <sub>-</sub> 若殺天龍鬼神———中品罪
    ┤(欲殺非人,誤殺人死,是下罪可悔)
    L若殺畜生蟲蟻蚊蝨等———下品罪
   一若殺天神畜蟲等,不死-
```

境想

「人想 ¬ 「殺 人十人疑 ├上品不可悔 │ 『非人想』(依《五戒相經》為不可悔) │ 「人想 ¬ □ 『人想 ¬ □ 心能,一个品可悔(非人者,天龍鬼神。若畜生,屬下品可悔。) □ 『非人想』

開緣



丁二不偷盜

釋名—非理損者,名之為盜。

内容—凡有主物,不得盜心故取。若自取、教他取、方便取、咒取、因寄取、迷惑取、抵債不還、 偷稅、冒渡等,並名盜罪。

復有五種,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苦切取;二者,輕慢取;三者,詐稱他名字取;四者,強 奪取;五者,受寄取。

列緣—具六緣成犯: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

物種:

- 1. 衣、皮、毛、繩,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
- 2. 為他擔物,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
- 3. 車則輪軸衡軛,船則兩舷前後,屋則梁棟椽桷
- 4. 鳥,按著池水中者,犯可悔罪,若舉離池水,犯不可悔。
- 5. 鳥銜寶而飛,以盜心遙待之時,犯中可悔。若以咒力令鳥隨意所欲至處,犯不可悔;若至餘處,犯中可悔。
- 6. 若有野鳥銜寶而去,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犯中可悔;待野鳥時,犯小可悔。
- 7. 賭博:盜心轉齒勝他得五錢者,犯不可悔。
- 8. 偷舍利,犯中可悔;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佛亦我師。』清淨心取者,無犯。
- 10. 奪他田地
- 11. 稅而不輸,至五錢者,犯不可悔
- 12. 居士若示人異道,使令失稅物,直五錢,犯中可悔。
- 13. 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故示異道,令免斯害,不犯。
- 14. 與賊共謀
- 15. 人兩足離地,犯不可悔,象、馬、牛、羊也。過四步犯;多足亦同。
- 16. 咒術令菜乾枯;計直所犯

五錢:此錢乃印度當時金幣最高單位。偷五錢摩羯陀國處死刑

南傳國際公訂:五錢=1988 年美金 20 元=台幣 800 元=200 港幣

台灣 2018 年一件袈裟=台幣 2800 元=700 港幣

資料1:

若以中國一兩黃金=十兩銀子來算台幣:

唐太宗時一兩銀子=2017 年 20650~106200 元;五兩黃金約=100 萬元;25 萬港幣 唐玄宗時一兩銀子=2017 年 10325~53100 元;五兩黃金約=50 萬元;12.5 萬港幣

宋朝一兩銀子=2017 年 4620~9240 元;五兩黃金約=23 萬元;5.7 萬港幣明朝一兩銀子=2017 年 3304~16992 元;五兩黃金約=16 萬元;4 萬港幣

```
清朝一兩銀子=2017年 2800~10800 元或 750~1100 元;五兩黃金約=5萬元;1.2 萬港幣
  資料 2:
     盛唐時期,可兌 18000-23000 元。; 五兩黃金約=90 萬元~115 萬元; 22~28 萬港幣
     北宋朝中期,可兑 3200 元-8000 元; 五兩黃金約=16~40 萬元; 4~10 萬港幣
     明朝中期,可兑 3500-4500 元;五兩黃金約=17~22 萬元;4~5 萬港幣
     清朝中晚期,一兩銀子可兌 2000-2500 元;五兩黃金約=10~12 萬元;2.5~3 萬港幣
  資料 3:
     2018年1兩黃金約48,000元多;五兩黃金約=24萬元;6萬港幣
  罪相
     □盗取直五錢────上品不可悔
     ┌盜取,而未離處─中品罪
      └發心欲盜而未取—下品罪
                      ┌體通十方-
    └尤以盜僧祇物,其罪特重,以┼眾生慧命所依┼故
                      └清淨心所成──」
  境想
        ┌有主想┐
             |-|上品不可悔(且約直五錢以上之物)
    ┌有主十有主疑┘(例:有主鳥)
        上無主想—無犯
        ┌有主想┐(例:野鳥)
    └無主┤
             ├中品罪
        └無主疑┘
  開緣
    -與己想—謂彼已與己。
    ├親厚想─素相親厚,聞我用時,其心歡喜。 ├無犯
    ├暫用想—不久即還本主。
    上無主想
    上狂亂壞心
  丁三不邪婬
   「優婆塞不應生欲想、欲覺,尚不應生心,何況起欲、恚、癡、結縛根本不淨惡業。」
  釋名—染情逸蕩,污穢交遘,名不淨行。與己妻之外一切男女,犯不淨行,是名邪婬。
  内容——切世間,若男若女,若人若鬼若畜牛等,並不得染心交媾,但有干犯,皆犯婬罪。
  列緣
     r自婬,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 男二處,女三處。二興染心 謂非自睡眠等。三起方便。四
與境合 乃至入如毛髮許。犯。(若無男根,如女對女,無法成犯)
     └逼婬,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 不問自他。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犯。
  罪相
    ┌入道 男二處,女三處──上品不可悔
├入餘處 非道 ───中品罪
    │ ┌二身和合,止而不婬——中品罪
     L-發心欲婬,而未婬———下品罪
  境想
        ┌道想 ¬
      道十道疑 十上品不可悔
       └非道想┘
```



開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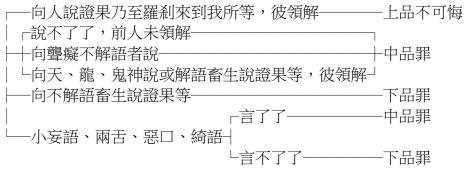
丁四不妄語

釋名-心口相違,言不稱實,欺誑他人,名曰妄語。

内容—未證言證,未得言得,乃至妄言天來、龍來、鬼神來等,虛而不實,誑惑世人,名大妄語。 列緣—具九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 言己證。八言章了。九前人。

「若優婆塞不知、不見過人聖法,自言:『我是羅漢向、羅漢。』者,犯不可悔。 …乃至向須陀洹。若得初禪……非想非非想處定,若得不淨觀、阿那般那念,諸天…龍、夜叉…來到我所,』皆犯不可悔。若本欲言羅漢,誤言阿那含者,犯中可悔,餘亦如是犯。

罪相



境想

「人想 —上品不可悔(且約大妄語) 「向 人十人疑 ¬ (依《五戒相經》未判為不可悔) | 「非人想 | | 「人 想 ├中品罪 | 「申非人十非人疑 | | 「非人想 |

開緣

丁五不飲酒

「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

「若優婆塞嘗咽者,亦名為飲,犯罪」

釋名—不論是何等酒,但令飲之能醉人者,一滴不可入口,飲即犯戒。

制意—凡酒為毒水,飲則成患,令人志性猖狂,廣起諸過,妨廢正修,招致譏過,生患之本,寧容不禁。

列緣—具三緣成犯: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

罪相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能醉人者────中品罪 ├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不能醉人者但體是酒─下品罪

境想

「酒想」 「酒 十酒疑 十中品罪 | 「非酒想」 「非酒一酒想—下品罪

開緣

註南山戒本疏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故須遍以餘藥治之不瘥,方始服之。

乙二懺悔方法,分二,一先釋名意。二正示懺法。今初。

丙一先釋名意

上狂亂壞心

資持云:「梵云懺摩,此翻悔往,有言懺悔,梵華雙舉。準業疏云,取其義意謂不造新。懺謂止 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

丙二正示懺法,分二,一事懺。二理懺。今初

丁一事懺

┌機宜—中、下品罪

一作法懺一

└懺法─犯中品罪,向清淨大乘僧三人前懺悔,犯下品者,向一人前懺悔。 ┌機官─上品不可悔罪

二取相懺一

□懺法—若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見好相為期。此須至誠懇切,外假壇儀,內資理觀,凡法華、方等、大悲、占察、八十八佛等一切行法,皆屬取相懺攝。若準業疏須具五緣:一請佛菩薩為證。二誦經咒。三說己罪名。四立誓言。五如教明證。能滅根本重罪,令淨戒復生;亦能滅七逆罪,使重報輕受。(糅合業疏、菩薩戒懺悔行法)

丁二理懺

事鈔云:「言理懺者,既在智人,則多方便,隨所施為,恒觀無性。」

萬益大師云:「破戒之罪,雖由取相懺滅,不墮三塗;然其世間性罪仍在,故至因緣會遇之時,仍須酬償夙債,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耳!可不戒乎!」

八戒

言六齋日者,如《十誦律》卷五七云:「所謂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 日。」

八關齋戒者,又名近住律儀,或名八戒、八支齋、八分齋。所謂: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不 飲酒、不歌舞倡伎、不花鬘嚴身、不坐高廣床、不非時食。

八戒才是清淨生活,正式修行,類似出家生活,叫近住(近阿羅漢住)

納受戒體時觀想同前五戒

受戒功德(超過五戒):

《優婆塞戒經》:「若能如是清淨歸依受八戒者。除五逆罪。餘一切罪悉皆消滅。」(此是菩薩依經所修持戒,方有此功德)

受八關齋法,如經所云,持是功德,不入地獄、餓鬼、畜生、八難之中,恆得會遇諸善知識, 乃至能值彌勒尊佛三會說法(《增一》卷四四)

《優陂夷墮舍迦經》中說,天下有十六大國,是十六大國中,一切珍寶財物施比丘僧,不如齋戒一日一夜也。」

《菩薩本生鬘論》卷三云:「閻浮眾生,以八戒水,洗浣身心,令得清淨,斷除無量貪瞋癡垢,

於人天路而作資糧。若能持是八戒齋法,當知是人雖無妙服,則為已具慚愧之衣。當知是人雖無垣牆,則能禦悍六根怨賊。當知是人雖非上族,則為已住聖種姓中。當知是人雖無瓔珞,則具眾善莊嚴其身。當知是人雖無珍寶,則集人天七種法財,不依橋樑超越險道。受八戒者,功德如此。」

能持齋者,復有五福:一曰少病。二曰身安穩。三曰少婬意。四曰少睡臥。五曰得生天上」

第三、不婬「若優婆塞自受八支,行婬者犯不可悔,八支無復邪正,一切皆犯。」

第六、不塗飾香鬘、不歌舞觀聽者,此中所防之境有二:謂香鬘及歌舞。

- 1. 初不塗飾香鬘者,此離香、觸二塵。謂香華、瓔珞、脂粉等,莊嚴飾具;但存常所服用,
- 2. 次不歌舞觀聽者,此離色、聲二塵。不許自作,亦不往觀,能令諸根收攝,定慧易生。 第七、不眠坐高廣嚴麗床坐者,此離觸塵。
- 一者約量而言:《阿含經》云:「足長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越此量者,方名高廣大床。」。
 - 二者約嚴飾說:若以金銀牙角為飾,漆鏤雕花,種種莊嚴,雖不逾量,亦不合昇。
- 三者約人故勝:若為如來、辟支佛、羅漢、師長四人所用,雖無嚴飾,亦合於量,縱令地舖,然為尊長受用,若恣用之,即是長慢,故特制也。《增一阿含·高幢品》云:「所謂高廣之床:金、銀、象牙之床,或角床、佛座、辟支佛座、阿羅漢座、諸尊師座,是時阿羅漢不在此八種座。」

第八、不非時食者,此離味塵。具四緣成犯: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非時食。四、咽咽犯。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又日中(正午)之時,非謂中午十二時也,其最簡易之測法,乃立一竿於院庭中,以白晝間竿影最短之時,即為日中,亦名正午。時食者,此謂能犯食體。時食謂飯、餅、果、菜等類。過午之後,可飲非時漿,如澄清無渣果汁(不可煮過,以煮沸後,其體則成時食故。)、糖水、蜜水等;又一切丸散藥物,為治病故,亦開服用。但牛奶、豆漿、米漿則不聽午後服用。又若有病,《四分律》卷十四開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用。《毘羅三昧經》中,世尊為法惠菩薩說云:「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生食時;夜,鬼神食時。」

懺悔方法(同前五戒),中文:厭離、改悔、說罪

功德迴向:

人天福報 小乘解脫 大乘佛果

淨土(有上中下三品)

學佛行儀

受戒吃虧好,才是別人的好朋友

無作戒體: 異譯:無表、無作、無教、無礙

意業 ――有部→思心所為體

└經部→審慮思、決定思為體

語業 ──有部→言聲為體

└經部→發語思為體

身業──有部→形色為體

└經部→動身思為體

業力 一有部→大種所造色

└經部→思心所種子為體

思想→行為→表業(有所表示)→無表業(無所表示的業)(唯善惡二性)

意業 一身業 一善業→善身無表業

|惡業→惡身無表業

└無記業→無業

└語業 →善業→善語無表業

| 惡業→惡語無表業 | 無記業→無業

淨土

世界海起具因緣(解釋淨土起具因緣):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世界成就品 4〉:「「諸佛子!略說以十種因緣故,一切世界海已成、現成、當成。何者為十?所謂:

如來神力故,

法應如是故,

- 一切眾生行業故,
- 一切菩薩成一切智所得故,
- 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同集善根故,
- 一切菩薩嚴淨國土願力故,
- 一切菩薩成就不退行願故,
- 一切菩薩清淨勝解自在故,
- 一切如來善根所流及一切諸佛成道時自在勢力故,

普賢菩薩自在願力故。

諸佛子!是為略說十種因緣;若廣說者,有世界海微塵數。」

四十八大願:

《佛說無量壽經》卷 1:「「時法藏比丘攝取二百一十億諸佛妙土清淨之行。如是修已,詣彼佛所,稽首禮足,遶佛三匝,合掌而住,白言:『世尊!我已攝取莊嚴佛土清淨之行。』

「佛告比丘:『汝今可說,宜知是時。發起悅可一切大眾。菩薩聞已,修行此法,緣致滿足無量大願。』

「比丘白佛:『唯垂聽察,如我所願,當具說之。

「『設我得佛,國有地獄、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

三業,三小,三人: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卷1:「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

- 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 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
- 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卷 1:「凡生西方有九品人。上品上生者,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

- 一者、至誠心。
- 二者、深心。
- 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

- 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
- 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
- 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生彼佛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禪定

samathi 三摩地

samahida 三摩呬多

samapadi 三摩缽地

三昧異名、都指:禪定、心一境性

vipassana 分開來看,分析

二種解脫

禪定解脫、慧解脫 心解脫、究竟解脫 印度禪修盛行 要有所緣,不是放空

心的訓練、心的調整、心的調伏

心不可:抓太緊、放太鬆、不是抓物體

涅槃:不是生,不是死。死亡是生命這一邊,涅槃是生命另一邊的

什麼是定:善心一境性為定。

等持:即對一所緣而平等的平正的保持與安置其心與心所;是故以那法的威力而使心及心所平等平正不散亂不雜亂的住於一所緣中。

定是以不散亂為(特)相,以消滅散亂為味(作用),以不散動為現起(現狀),依照「樂者之心而善等持」的語句,故知樂為定的足處(近因)

安止定前分的一境性為「近行定」。據「初禪的遍作(準備),依無間緣為初禪的緣」等的語句,而知遍作的無間以後的一境性為「安止定」。如是依近行與安止為二種。

四十業處

十遍、十不淨、十隨念、四梵住、四無色、一想、一差別。

除了身隨念與入出息隨念之外,其餘的八隨念及食厭想並四界差別的十種業處為近行的導入, 其他的(三十業處)為安止的導入。

六種意樂

無貪、無瞋、無癡、出家、遠離、出離

二種勝解

定的勝解、涅槃的勝解

親近善友,即(1)獻自己與佛世尊或阿闍梨及(2)具足意樂具足勝解而請教業處。

如果不如是捨棄自身,則成為不能責備的、頑固的、不聽勸告的,或不咨詢阿闍梨隨自己所欲要到那裡就去那裡

六種意樂:

- 1. 無貪意樂諸菩薩而見於貪之過,
- 2. 無瞋意樂諸菩薩而見於瞋之過,
- 3. 無癡意樂諸菩薩而見於癡之過,
- 4. 出家意樂諸菩薩而見居家之過,
- 5. 遠離意樂諸菩薩而見集眾之過,
- 6. 出離諸菩薩而見一切有趣之過」。無論過去未來及現在的須陀洹…辞支佛,等正覺者,他們都是依此等六種行相而各自得證勝位的。

二種具足勝解:

- 1. 定的勝解、定的尊重、定的趨向
- 2. 涅槃的勝解、涅槃的尊重、涅槃的趨向

阿闍梨說業處時,瑜伽者應當諦聽而取於相。所謂「執取於相」即…憶持於心的意思。如是恭敬諦 聽執取於相者而得善學業處。唯有依彼(業處)而得成就勝位

適當的禪修處所:

- (1)其住所(離行乞的鄉村)不過遠不過近而相宜於往返者,
- (Ⅱ)日間不饋鬧而夜間又無聲音者,
- (Ⅲ)無虻、蚊、風、熱及蛇觸者,
- (IV)對於住所中的住者,容易獲得衣服、飲食、床座及醫藥者。
- (V)在住所中有多聞、通達阿含、持法、持律及持論母等的比丘長老居住,時時可以親近破除細障

住在適當的寺院中,對於細小障礙,亦得斷除。即剪除長髮及爪毛,補綴舊衣及洗染污穢的衣服。 缽如生垢則應燒煮。以及清潔其床椅等。這是詳述破除細障。

遍處定(地遍):

一張手又四指的直徑的圓形,離眼二肘半以內(1公尺多)。

預備相、取相、似相。折行定、定止定

直至閉眼而置於心,真相亦來現於心中猶如開眼之時相同,此時名為「取相」生起

平衡五根

念(愈多愈好)

信←→慧

精進←→定

平衡七覺支

念(愈多愈好)

擇法(慧)、精進、喜←→輕安、定、捨

五蓋:

貪欲、瞋恚、昏沉睡眠、掉舉惡作、疑

「離生」即離去五蓋的意思。從脫離而生或於脫離五蓋之時而生,故名離生。

「喜樂」,歡喜為「喜」。彼以喜愛為相。身心喜悅為味,或充滿喜悅為味。雀躍為現起。

五種喜:

小喜、剎那喜、繼起喜、踴躍喜、遍滿喜。

- 1. 「小喜」只能使身上的毫毛豎立。
- 2. 「剎那喜」猶如電光剎那剎那而起。
- 3. 「繼起喜」猶如海岸的波浪,於身上數數現起而消逝。
- 4. 「踴躍喜」是很強的,踴躍其身。
- 5. 「遍滿喜」生起之時,展至全身,猶如吹脹了的氣泡,亦如給水流衝入的山窟似的充滿

(尋)尋是尋求,即思考的意思。以專`其心於所緣為相。令心接觸、擊觸於所緣為味(作用);蓋指行者以尋接觸,以尋擊觸於所緣而言。引導其心於所緣為現起(現狀)。

(伺)伺是伺察,即深深考察的意思。以數數思維於所緣為相。與俱生法隨行於所緣為味。令心繼續(於所緣)為現起。

猶如上飛空中的鳥的伸展兩翼,如生銹的銅器,用一隻手來堅持它,用另一隻手拿粉油和毛刷來摩擦它,如陶工以擊旋輪而作器皿,

由於這些專注,繼續,喜悅,增長的助益一境性,得於同一所緣中保持平等正直。是故當知尋、同、喜、樂、心一境性的五支生起。當此五支生起之時,即名為禪的生起

譬如為了射頭髮工作的善巧的弓箭手射發的情形,那時對於站足與弓弧及弦矢的行相須有把握

水遍:自然的:池、沼、鹽湖、大海等自然之水而生起於相

人為的:清淨無濁的水,裝滿至缽口或甕口

火遍:拿一塊席子或皮革或布,穿一個一張手又四指大的孔放在火焰前面

風遍:取風相,即觀察甘蔗的葉端為風所動搖,或觀察竹端樹梢及頭髮的尾端為風所動搖,或者觀察其 身體為風所觸

青遍:取於花,或布,或於布顏色的青相,青色的花叢,或青布及寶石等,以青蓮花,不見其花蕊及花莖,僅以花瓣放到淺繁或平籃內,或以青色的布填滿,青銅、青葉、青染料等任何青色的東西

白遍:對於白色的花或布或有顏色的東西而取其白相」或於錫的圓輪、銀的圓輪、月的圓輪

光明遍:透過壁隙的日光或月光照到壁上或地上所現的圓輪,或透過枝葉的空隙照到地上的圓輪。或甕中點一燈封閉它的口,再把甕鑿個孔,放在那裡把孔向到壁上。

虚空遍:壁隙或鍵孔或窗牖之間而取虚空相。皮革席子,穿一個(直徑)一張手加四指大的孔,僅於那種壁孔等的孔而作「虚空、虚空」的修習

專修一遍,不至他遍:「無二」即指這一遍而不至於他遍說的

不能成就遍處人:

「具足業障」是具有無間業的。

「具足煩惱障」是決定邪見者,兩性者(陰陽人),黃門(半擇迦)。

「具足異熟障」是由無因、二因而結生者。

「無信」即對佛法僧等沒有信的。

「無願」即對非敵對法及聖道而無有願。

「惡慧」即無世間、出世間的正見。

「不能入決定正性的善法」是不能入於善法中而稱為決定,稱為正性的聖道的意思。

像這樣的人不但在遍中,就是在一切業處之中一個也不能修習成就的。

『所以必須由於離諸異熟障的善男子,遙遠地迴避了業障與煩惱障,聞正法而親近善人增長其信、願、智慧,勤行業處』

四預流支

一親近善友。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

四護衛禪(馬哈西派:一日5分鐘)

佛隨念

死隨念

慈悲禪

不淨禪

尋伺三地

施主可改心意

未給

已給

已作竟

無上的佈施

有兩種佈施:

- 一、帶來圓滿果報的佈施;
- 二、不帶來任何果報的佈施。

你喜歡那一種呢?…

《佈施分別經 DakkhinavibhavgaSutta》中的例子:

一時,佛陀…迦毗羅衛城(Kapilavatthu)…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帶著一套她親手細心編織而成的新袈裟…對佛陀說:「世尊,這套袈裟是我特地為佛陀紡紗、編織而成的,請佛陀慈悲接受它。」

佛陀告訴她:「瞿曇彌,將它供養僧團吧。當你供養僧團時,即是供養了我及僧團。」…阿難尊者 對佛陀說:「世尊,請接受瞿曇彌供養的新袈裟吧。瞿曇彌曾經給予佛陀很大的幫助:雖然她是您母親 的妹妹,但是她是您的褓姆、是您的養母… 佛陀也給予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很大的幫助:因為佛陀的緣故,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皈依佛、法、僧。因為佛陀的緣故,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用酒等導致放逸的麻醉物品。因為佛陀的緣故,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對佛、法、僧具足信心,並具備聖者(ariya)所喜愛的戒行。因為佛陀的緣故,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遠離對苦聖諦(dukkha - sacca)、集聖諦(samudaya - sacca)、滅聖諦(nirodha - sacca)與道聖諦(magga - sacca)的疑惑。由此觀之,佛陀亦給予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很大的幫助。」

佛陀回答說:「正是如此,阿難…當弟子因老師的緣故而皈依佛、法、僧,此老師的恩惠是不容易報答的。此恩惠不是弟子對他虔誠禮拜、起立承迎、給予恭敬…所能報答的。

當弟子因老師的緣故而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用酒等導致放逸的麻醉物品…

當弟子因老師的緣故而對佛、法、僧具足信心,並具備聖者所喜愛的戒行…

當弟子因老師的緣故而遠離對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與道聖諦的疑惑…所能報答的。」…

再者,若弟子透過阿羅漢道智(arahatta - magga - bana)及阿羅漢果智(arahatta - phalabana)而瞭解四聖諦,此觀智將引導他解脫生死輪回。般涅盤後,他將住於涅盤(Nibbana),不再有任何痛苦,不再有生、老、病、死……。這些結果遠比他尊敬及給予老師四事供養更珍貴。即使弟子以高如須彌山的物品供養老師,他的供養仍然不足以報答老師的恩惠,因為解脫生死輪回或解脫生老病死是更加可貴的。

甚麼是四聖諦呢?

- 一、苦諦 (dukkha sacca): 苦諦指五蘊。…
- 二、集諦(samudaya sacca):這是苦的緣起。…
- 三、滅諦 (nirodha sacca): 這是涅盤。…

四、道諦(magga – sacca):這是八聖道分,換句話說,就是觀智(vipassana – bana)與道智(maggabana)。…

還有,佛陀也教導達到寂滅境界的方法,那即是止觀法門。止觀即是八聖道分:分析名色的智慧與辨識因緣的智慧是正見(samma - ditthi);透視名色息滅的智慧也是正見;透視八聖道分的智慧亦是正見。將心投入四聖諦的心理現象(尋心所)是正思惟(samma - savkappa)。以上二項屬於觀禪。要修行觀禪,我們必須依靠止禪的幫助。止禪就是正精進(samma - vayama)、正念(samma - sati)與正定(samma - samadhi)。修行止觀時,我們必須以清淨的戒行(sila)為基礎,那即是正語(samma - vaca)、正業(sammakammanta)、正命(samma - ajiva)。因此,以戒為基礎而修行止觀即是實踐八聖道分。八聖道分只能在佛陀的教法中找到,因此你也不應錯過這個良機。為什麼呢?因為四聖諦的觀智能使人解脫生死輪回。

對個人的佈施(patipuggalika – dakkhina)

在這次講座一開始時所提到的《佈施分別經 DakkhinavibhavgaSutta》中,佛陀解釋十四種「對個人的佈施」(patipuggalika – dakkhina)。

佛陀說:「阿難,有十四種對個人的佈施:

佈施給佛陀,這是第一…

佈施給辟支佛 , 這是第二…

佈施給阿羅漢,這是第三…

佈施給已進入證悟阿羅漢果之道的人,這是第四…

佈施給阿那含(anagami 不還;三果),這是第五…

佈施給已進入證悟阿那含果之道的人,這是第六…

佈施給斯陀含(sakadagami一來;二果),這是第七…

佈施給已進入證悟斯陀含果之道的人,這是第八…

佈施給須陀洹(sotapanna 入流;初果),這是第九…

佈施給已進入證悟須陀洹果之道的人,這是第十…

佈施給一位在佛陀的教法之外,但由於禪定的成就而解脫欲樂貪染之人,這是第十一…

佈施給一位有道德的凡夫,這是第十二…

佈施給一個無道德的凡夫,這是第十三…

佈施給一隻動物,這是第十四…。」

佛陀接著解釋這十四種佈施的利益:「以清淨心佈施給一隻動物,預計可得到一百倍的回報。」這是說:它可在一百世中產生果報。這裏的「清淨心」指:不期望受施者任何回報或幫助而做的佈施。由於對業果法則有充分的信心,因此他的善舉只是為了廣集善業而已。假如一個人喂狗時的意念是:「這是我的狗」,如此之心不是清淨心。然而,如果一個人喂鳥,如:鴿子,則他的佈施是清淨的,因為他並不期望鳥的任何回報。…例如,假使一個人佈施日用品給比丘,希望那樣能促使自己的生意或其他商業活動成功,這不是以清淨心而做的佈施,這樣的佈施不能帶來殊勝的利益。

佛陀又解說:「以清淨心佈施給一個無道德的凡夫,預計可得到一千倍的回報;佈施給一位有道德的凡夫,預計可得到十萬倍的回報;佈施給一位不在佛陀的教法中,但由於禪定的成就而解脫欲樂貪染之人,預計可得到十萬乘十萬倍的回報;佈施給一位已進入證悟須陀洹果之道的人,其回報是無法計算、無法衡量的;更不必說佈施給須陀洹;…或阿羅漢;或辟支佛;或佛陀…

這裏的佈施指:佈施足夠一餐食用的飲食。如果佈施者佈施許多次,如:多日或多月地如此佈施。 其利益是無法以言語形容的。這些是對不同類個人的佈施(patipuggalika - dakkhina)。

對僧團的佈施(Savghika - Dana)

然後,佛陀對阿難尊者解說:「阿難,有七種對僧團的佈施:

佈施給以佛陀為首的比丘、比丘尼僧團, 這是第一…

佈施給佛陀般涅盤後的比丘、比丘尼僧團,這是第二…

佈施給比丘僧團,這是第三…

佈施給比丘尼僧團,這是第四…

佈施時說:『請選派代表僧團的若干人數比丘、比丘尼。』這是第五…

佈施時說:『請選派代表僧團的若干人數比丘。』這是第六…

佈施時說:『請選派代表僧團的若干人數比丘尼。』這是第七…。」

以上是七種對僧團的佈施。接著,佛陀拿對個人的佈施與對僧團的佈施來作比較:

「阿難,在未來的日子裏,將有一些無道德、惡性的僧人,人們以佈施給僧團的名義來佈施給這些無道德的僧人。雖然如此,我還是要說明,佈施給僧團的功德是不可計算、不可衡量的。佈施給個人的功德絕不可能大過佈施給僧團的功德。」…

佈施的淨化

佛陀也解釋四種佈施的淨化:

「有四種佈施的淨化。那四種呢?即:

- 一、由於佈施者而淨化的佈施,非由於受施者。
- 二、由於受施者而淨化的佈施,非由於佈施者。
- 三、不因佈施者與受施者而得以淨化的佈施。
- 四、因佈施者與受施者雙方而得以淨化的佈施。
- 一、什麼是由於佈施者而淨化,非由於受施者的佈施呢?在此,佈施者有道德、品性良好;而受施者無道德、品性惡劣。所以,這佈施因佈施者而淨化,不是因受施者。
 - 二、什麼是由於受施者而淨化,非由於佈施者的佈施呢?…
 - 三、什麼是不因佈施者與受施者而得以淨化的佈施呢?…
 - 四、什麼是因佈施者與受施者雙方而得以淨化的佈施呢?…

佛陀進一步解釋這四種佈施的淨化:

- 一、在以下的情况, 佈施因佈施者而淨化, 不是因受施者:
- 1、佈施者有良好的德行。
- 2、所施之物以正當方法取得。
- 3、佈施之時,佈施者有清淨無染的心,沒有任何貪愛、瞋怒等。
- 4、佈施者有充分的信心,相信此業的果報是超勝的。

5、但受施者並無道德。

如果佈施者希望得到殊特的利益,那麼他必須具足前四項條件。如此,即使受施者是一個無道德的人,佈施的行為也將因佈施者而得以淨化。注釋中舉衛山達拉(Vessantara)的例子作說明:我們的菩薩在過去世生為衛山達拉國王時,將其兒子與女兒···佈施給無道德、品性惡劣的朱加嘎(Jujaka)婆羅門。···那次佈施因衛山達拉而淨化。當時衛山達拉有道德、品性良好;所施之物是以正當方法取得的;他的心清淨無染,因為他只有一個期望:證得覺悟;他對業果法則有充分的信心。所以,那次佈施因佈施者而淨化。

- 二、當一個無道德的人以充滿貪愛、瞋恨等的迷惑之心,不相信業果法則,佈施非法得來之物給一位有德行的人,這種佈施將因受施者而得以淨化。注釋中舉一個漁夫的例子:一個住在斯里蘭卡迦牙尼(Kalyani)河口附近的漁夫,三次佈施食物給一位證悟阿羅漢果的大長老。臨終時,他憶念起他對大長老的佈施,天界的美好景象出現在他的腦海。臨死前他告訴親友們:「那位大長老救了我。」死後他即投生天界。在此情況下,漁夫無道德、品性惡劣;但受施者卻是有道德之人。由於受施者的緣故,此佈施被淨化了。
- 三、當一個無道德的人以充滿貪愛、瞋恨等的迷惑之心,不相信業果法則,佈施非法得來之物給一個無道德的人,這樣的佈施不因佈施者或受施者而淨化。注釋中提到一個獵人的例子:該獵人死後投生於餓鬼道。那時,他的妻子以他的名義佈施飲食給一個無道德、品性惡劣的比丘,但那餓鬼無法喚出「善哉(sadhu)」。為什麼呢?因為佈施者身為獵人的妻子,陪同丈夫屠殺動物,本身即無道德、無善行。此外,所施之物不是以正當方法得來,是從屠殺動物而得。再者,她的心迷惑,因為如果她有清楚的認知,就不會跟隨丈夫屠殺動物。她對業果法則沒有充分的信心,如果她對業果法則有充分的信心,她就不會殺害眾生。由於受施者也無道德、品性惡劣,所以這樣的佈施不能因佈施者或受施者而得以淨化。獵人的妻子做了三次同樣的飲食佈施,但沒有任何好的結果出現。那餓鬼叫道:「一個無道德的人偷了我的財富三次。」於是,獵人的妻子佈施飲食給一位有德行的比丘。那時,餓鬼即能喚出「善哉」,並從餓鬼道解脫出來。

在此,我想告訴各位,如果你想從佈施中得到善報,你應具備以下四個條件:

- 1、你必須有德行;
- 2、你的佈施物必須以正當的方法取得;
- 3、你必須有清淨無染的心;
- 4、你必須對業果法則具有充分的信心。

再者,如果你是受施者,並且對佈施者有足夠的慈悲心,那麼你也必須有德行。如果你的德行伴隨著禪那及觀智,那是更好的。為什麼呢?因為這種佈施將為佈施者帶來極佳的果報。請留意接下來的這種佈施(第四種佈施的淨化)。

四、在以下的情況,佈施因佈施者與受施者雙方而得以淨化:

- 1、佈施者有德行;
- 2、所佈施之物以正當方法取得;
- 3、佈施者的心清淨無染;
- 4、佈施者對業果法則具有充分的信心;
- 5、受施者亦有德行。

對於這種佈施,佛陀說「……阿難,我說這種佈施將帶來圓滿的果報。」此佈施可帶來無可計算、無可衡量的果報。如果受施者的德行伴隨著禪定、觀智或道果智,那麼這種功德是極超勝的。

在此,我要舉另一部經,這是《增支部六法集難陀母經 NandamataSutta, Chakka Nipata, AvguttaraNikaya》:一時,佛陀住在…祗園精舍(Jetavana)。難陀(Nanda)的母親是佛陀的一位在家弟子,住在維路堪達迦(Velukandaka)。她佈施飲食,此佈施具足六項條件,而且受施者是以舍利弗與目犍連尊者為首的比丘僧團。佛陀以他的天眼看見此佈施,並告訴比丘們:「諸比丘,維路堪達迦的居士對以舍利弗與目犍連為首的比丘僧團,做了一次具足六項條件的佈施。諸比丘,什麼是具足六項條件的佈施呢?諸比丘,佈施者必須具足三項條件,而受施者也必須具足三項條件。 什麼是佈施者的三項條件呢?諸比丘,

一、佈施前他內心歡喜;

- 二、佈施時他內心滿意;
- 三、佈施後他內心愉快。

這是佈施者的三項條件。什麼是受施者的三項條件?諸比丘,

- 一、受施者已斷除貪愛或正在嘗試斷除貪愛;
- 二、受施者已斷除瞋恨或正在嘗試斷除瞋恨;
- 三、受施者已斷除愚癡或正在嘗試斷除愚癡。

這是受施者的三項條件。」

總共合起來為六項條件。如果一項佈施具足此六項條件,它將產生無量與崇高的果報。 佛陀進一步解釋:

「諸比丘,這種佈施功德之大是難以衡量的。它不是只藉著說:『有這麼多善行的果報、福德的果報,由此積聚了善業,結成福樂的果報,導致投生天界,造成快樂,是眾人所期盼與喜愛的。』就可以測度。此福德善業的廣大程度真的只能以無數、無量來計算。諸比丘,譬如大海中的水難以衡量,我們不能說:『有這麼多桶的水、有幾百桶的水、…』因為海水的巨量只能以無數、無量來計算。如此,諸比丘,具足六項條件的佈施其功德也是難以衡量的;這功德的廣大程度真的要以無數、無量來計算。」

為什麼呢?佈施者具有《佈施分別經》所說的四項條件,即:

- 一、她有德行;
- 二、她所佈施之物以正當的方法取得;
- 三、她的心清淨無染;
- 四、她對業果法則具有充分的信心。

再者,她也具足《難陀母經》中所說的三項條件,即:

- 一、佈施前她內心歡喜;
- 二、佈施時她內心滿意;
- 三、佈施後她內心愉快。

這些條件對佈施者而言非常重要。不論佈施者是男或女,如果希望得到無數、無量的善報,那麼他或她應當努力具備這些條件。但是根據《佈施分別經》,受施者也必須具有德行。根據《難陀母經》受施者必須是已修行止觀達到阿羅漢果的比丘或比丘尼,或正在修行止觀以便斷除貪愛、瞋恨、愚癡的比丘或比丘尼。…

這就是我在這次講座開始時提到的第一種佈施,即:帶來圓滿果報的佈施。你喜歡這種佈施嗎?如 果你喜歡,那麼請聽以下出自

《佈施分別經》的偈頌:

「諸比丘,當一位阿羅漢以清淨無染的心,相信業果的殊勝,佈施如法取得之物給另一位阿羅漢,那麼此佈施是世間所有佈施當中最崇高的一種。」

在此情況下,佈施者具備的四項條件是:

- 一、佈施者是阿羅漢;
- 二、所施之物以正當方法取得;
- 三、他有清淨無染的心;
- 四、他對業果法則具有堅強的信心。

還有一項必要的條件,即:

五、受施者也必須是阿羅漢。

佛陀說這種佈施是世間佈施中最崇高的一種。他讚歎這種佈施最崇高,什麼原因呢?因為這種佈施不會產生任何果報。為什麼呢?因為佈施者已經斷除無明以及對任何生命的貪愛。無明(avijja)與貪愛(tanha)是業(行 savkhara)的主要因素。在這個例子裡,業指的是善的行為,如:佈施物品給受施者。

但是這個業不能產生任何果報,因為缺乏支持的因素:無明與貪愛。假使一棵樹的根被徹底破壞,它將無法結果。同樣地,阿羅漢的佈施不會產生任何結果,因為他已經徹底滅除無明與貪愛這二根。在《寶經 Ratana Sutta》中,佛陀教導以下的偈頌:

「阿羅漢已竭盡所有舊的善與不善業,新的善與不善業不會在他們之中生起。他們已竭盡再生的種子,那就是:無明、貪愛與業力,他們不期盼未來的生命。他們的所有名色將如燈火在燈油與燈蕊耗盡時那般地息滅。以此真實語,願所有眾生獲得安樂,免離一切危難。」…

阿羅漢的佈施最崇高,因為它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的果報。如果沒有未來世,也就沒有生、老、病、 死,這是最崇高的。這就是此次講座開始時提到的第二種佈施:不帶來任何果報的佈施。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因為佈施而得到善報,如:人間的快樂、天界的快樂或梵天的快樂,則痛苦仍然存在。最低限度的痛苦是他們還必須遭受生、老、病、死之苦。如果佈施者還有感官方面的貪愛,無論他們的對象有生命或無生命,那麼當這些對象毀壞或死亡時,他們將感受到哀愁、悲傷、身體的痛苦、精神的痛苦(憂)及絕望(惱)。

請考慮這個問題:如果一個佈施會帶來生、老、病、死、愁、悲、苦、憂、惱,我們能否說它是崇高的呢?也請考慮這個問題:如果一個佈施不帶來任何果報: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愁、無悲、無苦、無憂、無惱,我們能不說它是崇高的嗎?這就是為何佛陀讚歎第二種佈施最崇高的理由。現在你可能明白這次講座的含義了。在講座開始時我提到兩種佈施:

- 一、帶來圓滿果報的佈施;
- 二、不帶來任何果報的佈施。

你喜歡那一種佈施呢?現在你知道答案了。

但是,如果佈施者不是阿羅漢,他如何能實行第二種佈施呢?在上述的《難陀母經》中,佛陀教導實行這種佈施的兩種方法:受施者已斷除貪、瞋、癡,或正在努力斷除貪、瞋、癡。如果佈施者也正在努力斷除貪、瞋、癡,即佈施之時他修行觀禪,你可以說這種佈施也是最崇高的。…在佈施時他能降伏自己的貪、瞋、癡,而且通常這樣的佈施不會產生任何果報。因此我們可以說這種佈施也是最崇高的。

他可以在佈施之前、之後或當時修行這種觀禪,但是他的觀禪必須強而有力,至少必須達到壞滅隨觀智(bhavga - bana)才能修行這種觀禪。我們也不應錯過這個機會,這個機會只出現於佛陀的教法中。然而,你可能會問:如果我們尚未成就觀智,如何能實行這種佈施呢?那麼,我想建議你內心存著這樣的願望來實行佈施:「願此佈施成為證悟涅槃的助緣。」因為佛陀曾經多次教導以證悟涅槃的願望來行佈施。…